（機關全銜）職工退休薪資狀況表
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	姓名：		退休日期：	

項目	退休前月份	一個月	二個月	三個月	四個月	五個月	六個月	合計
右列項目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、四款及相關規定，應列入平均工資（薪資狀況項目）	月支工餉							
	專業加給							
	加工及延時工資							
	不休假加班費							
	其他經常給與							
	離島加給							
	小（A）計							A
右列項目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相關函釋等規定，該段期間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	申請病假扣除日數及金額	天　元	天　元	天　元	天　元	天　元	天　元	
	曠工扣除工資金額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
	請事假扣除工資金額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
	小（B）計							B
總（A－B）計								A － B

平均工資計算方式	一、無特殊情況：	二、特殊情況：
	一個月平均工資 ＝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／ 六個月	一個月平均工資 ＝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－ 工資金額 ／ 該期間之總日數（180天） － 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 ×30天

會辦單位	申　請　人 簽名蓋章	承　辦 單　位	人　事 單　位	總　務 單　位